



【表演藝術科】教師教學計畫表

七 年級 任課教師：邱安琪

任課班級：701~704

一、目的：

1. 藉由日常生活行為，認識表演藝術的起源與關係，並欣賞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。
2. 認識表演的工具(聲音、身體、情緒)及臺灣劇場工作者，學習建立演員角色。
3. 認識創造性舞蹈及舞蹈動作元素，展現自己的身體動作。
4. 認識劇場分工、工作內容與製作流程，並試著完成一齣迷你舞臺劇。
5. 認識劇場服裝的特性與設計流程，了解劇場化妝的類型並體驗其樂趣。
6. 介紹臺灣在地表演藝術團體與藝術家，激發學生對臺灣在地表演文化的重視。

二、教學活動計畫：(自編+康軒版)

定期考查 項目及內容	第一次定期考查	第二次定期考查	第三次定期考查
一、教材內容	1. 劇場遊戲 2. 「妝」點劇場「服」號	1. 臺灣在地表演 2. 無聲有聲妙趣多	1. 展現街頭表演力 2. 實境遊戲設計
二、學習目標	表 1-IV-1:能運用特定元素、形式、技巧與肢體語彙表現想法，發展多元能力，並在劇場中呈現。 表 1-IV-3:能連結其他藝術並創作。	表 2-IV-1:能覺察並感受創作與美感經驗的關聯。 表 2-IV-2:能體認各種表演藝術發展脈絡、文化內涵及代表人物。	表 3-IV-4:能養成鑑賞表演藝術的習慣，並能適性發展。
三、教學方法	D. I. E (教育劇場) T. I. E (戲劇教育)		
四、作業內容	過程日誌、期中簡報、期末分組展演活動		
五、評量方式	依 IB 藝術領域評量標準		
六、對學生的要求	表持開放的心、準時、與他人合作		
七、家長配合事項	鼓勵多和孩子參與假日藝文活動		